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40.00	全年预算数	40.00	全年执行数	10.00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0.00		4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该项目2023年主要用于保障司法救助和办案业务，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司法救助项目、办案业务经费等，达到案件结案率为95%及以上、执结率≥92%、民事案件调解率在40%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5%及以上等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司法救助和办案业务，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完成情况如下：案件结案率98.72%、执结率98.83%、民事案件调解率39%、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8.7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2	%	98.83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40	%	3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权重计算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年份： 2023年度部门预算										
编制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内容和业务支出范围：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办案效率提供支撑，保障司法公正、提升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确保公正司法、能审、能判、能执、能调，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p> <p>年度总体目标：1. 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上；2. 采购程序合规率为100%；3. 民事案件调解率达40%及以上，调解撤诉率为62%及以上；4. 法院内部对物委部门满意度达95%以上。</p> <p>实际完成情况：项目自运行以来，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办案效率提供支撑，保障司法公正、提升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目标。审判监督案件结案率88.72%、上诉案件改判及发回率2.6%、采购程序合规率100%、民事案件调解率39%、调解撤诉率40.54%、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法院内部对物委部门满意度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2	%	98.72	20.00	20.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上诉案件改判及发回率	<=	4	%	3.6	15.00	15.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40	%	40	15.00	15.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52	%	60.54	15.00	11.70	2023年诉前调解业务的开展，所以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调解撤诉率。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对物委部门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标值、根据指标完成数量得分或固定值指标，部分从年度指标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根据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得分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为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11		142.29		10.00	79.89	7.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11		142.29			79.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为改善政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必须的业务设施，改善我院的工作环境，有利于提高法院的办案效率，有利于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按当地司法系统规定完善、可靠、稳定运行，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开展，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平等对待司法为公正司法提供主题，强化依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法法治环境等提供精准的信息支持和信息服务。</p>					<p>根据上级要求，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法法治环境等提供精准的信息支持和信息服务开展此项目，项目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维修改造面积1802平方米、竣工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按期完成率100%、综合使用率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	1802	平方米	180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曲靖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资金			实施单位		曲靖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法官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持，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我庭2023年度主要产出目标为：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卷宗归档率达9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0%以上，调解撤诉率达到82%及以上，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				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法官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持，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等目标，主要完成情况如下：案件结案率98.72%、卷宗归档率80.09%、一审服判息诉率90%、调解撤诉率40.54%、服务对象满意度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2	%	98.7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卷宗归档率	>=	90	%	80.09	15.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82	%	40.5	30.00	2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公开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35.41	10.00	39.34	3.93		
	上年结转资金		90.00	35.41		39.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持，促进便民、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法官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持，促进便民、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等目标，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1%、信息安全100%、设计功能实现率100%、装备使用者满意率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	<=	5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安全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者满意率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权重计算得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曲靖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网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10		3.1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		3.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打击涉网违法犯罪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加强打击涉网违法犯罪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依法受理案件率61.62%、裁判文书上网率9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27%、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92%。</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0	%	97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2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权重计算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